**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厦门地区注册或非厦门地区注册但在厦有设立分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须具有广告设计等相关经营范围。

4.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

5.企业近三年具有同类广告设计的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有与银行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服务品类

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服务

三、服务内容

分行日常业务营销宣传活动相关的设计服务，具体包含：

1.常规原创设计：宣传海报、展板、产品手册、活动主视觉画面、长图推文、跳转落地页等原创性画面设计；

2.排版设计：纯文字排版、同主视觉下的宣传画面文字改版、产品手册内页排版、长图推文排版编辑等；

3.尺寸调整：成稿画面的尺寸调整。

四、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团队，必须有一支专门从事广告设计的设计师团队，团队人数不应低于3人，还需确定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设计内容的沟通、对接及设计相关服务，确保我行各单位的设计需求得到快速、有效的响应。

五、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具备承担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及设计人员，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

六、服务数量要求

以分行各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七、服务供应安排

服务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建行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不断优化。

八、款项支付要求

以邀请函为准。

九、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为我行提供的设计作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元素等。同时，对于我行结算确认的设计作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矢量格式。

十、报价要求

无。

十一、其他要求

定点供应商若在合作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协议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或严重声誉影响、综合考评差、达不到我行要求或因总行政策变化等我行有权提前终止合作。